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银禧科技”）《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投资建设银禧新材料珠海生产基地项目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或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银禧科技有限公司、银禧工程塑料（东莞）有限公司利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投资“银禧新材料珠海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为国家未来重点推动项目，投资该项目有利于公司快速抓住市场机遇，加快产业布局，培育利润增长点，进一步提升公司在新材料领域的竞争力。投资该项目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投资“银禧新材料珠海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投资建设银禧高分子新材料产业园项目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或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银禧科技有限公司、银禧工程塑料（东莞）有限公司投资“银禧高分子新材料产业园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为国家未来重点推动项目，投资该项目有利于公司快速抓住市场机遇，加快产业布局，培育利润增长点，进一步提升公司在新材料领域的竞争力。投资该项目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投资“银禧高分子新材料产业园项目”，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事务所”）具有从事证券业务相关审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恪尽职守，为

公司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立信事务所在业务规模、执业质量和社会形象方面都取得了国内领先的地位，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优质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和强大的专业服务能力，能够较好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和战略发展以及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我们认为续聘立信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续聘立信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苏州银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银禧科技”）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该子公司拥有决定控制权，其产品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为苏州银禧科技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融资提供担保，可解决苏州银禧科技扩大生产经营规模对资金的需求，提高其市场竞争力，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的内容、审议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为子公司苏州银禧科技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融资提供担保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增加理财产品购买额度的独立意见

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计划新增 5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中、低风险或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新增加的 5000 万元理财产品购买额度占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4.77%。本次新增 5000 万元理财产品购买额度后，公司的理财产品总购买额度将由 20,000 万元增加至 25,000 万元。公司及子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可以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以便更好地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维护公司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日常运营，且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中、低风险或保本型的理财产品，在上述新增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获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章 明 秋

肖 晓 康

谢 军

2021年9月22日